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0亿美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本行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以下简称“发行计划”）上市。根据该发行计划，本行可自2025年1月16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票据。发行计划的上市预计于2025年1月17日开始生效。详情请参考本行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5-006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蓝环境”）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和2024年12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v）内容为：“（v）就适用境外直接投资法律法规而言，已经从或向（a）中国商务部；（b）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c）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a）至（c）分别授权的地方当局或代表或机构获得、办理及/或提交（视情况而定）的所有相关批准、登记或备案或报告（视情况而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5]16号），国家发改委对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并购粤丰环保不超过92.78%股权的项目予以备案。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已完成国家发改委备案，先决条件（v）的第（b）项已达成。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01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一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一盛投资	否	70,430,000	10.32%	0.81%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1月15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70,430,000	10.32%	0.8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一盛投资	682,201,864	7.86%	387,930,000	317,500,000	46.54%	3.66%	0	0.00%	0	0.00%
佳卓集团	29,816,201	0.34%	29,816,201	29,816,201	100.00%	0.34%	0	0.00%	0	0.00%
香港万盛	5,250,000	0.06%	5,250,000	5,250,000	100.00%	0.06%	0	0.00%	0	0.00%
上海鸿盛	28,000,000	0.32%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0.32%	0	0.00%	0	0.00%
香港一诚一盛	193,757,462	2.23%	193,757,462	193,757,462	100.00%	2.23%	0	0.00%	0	0.00%
海南一融一盛	33,536,000	0.39%	0	0	0.00 %	0.00%	0	0.00%	0	0.00%
偕纯断	10,929,076	0.13%	0	0	0.00 %	0.00%	0	0.00%	8,196,807	75.00%
合计	983,490,603	11.33%	644,753,663	574,323,663	58.40%	6.62%	0	0.00%	8,196,807	2.00%

注：以上，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简称“佳卓集团”，万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万盛”、上海鸿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鸿盛”，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诚一盛”，海南融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南融一盛”；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0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子公司）2025年预计与关联人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创五金”）、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广州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及其他关联人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含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980万元（人民币，下同），2025年在广发银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存款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理财额度不超过9,50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全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委托关联人加工货物	力创五金	委托加工铁板	市场原则	840	0	883.93
	小计			840	0	883.9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力创五金	采购材料	市场原则	300	0	792.00
	小计			300	0	792.0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购买天然气、电力	市场原则	385	0	314.97
	小计			385	0	314.97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原则	70	0	40.61
	小计			70	0	40.61
接受关联人服务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原则	75	0	3.57
	其他关联人	法律服务	市场原则	30	0	13.45
	小计			105	0	17.02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原则	1,000	0	783.39
	小计			1,000	0	783.3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20	0	1.81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250	0	2.14
	小计			270	0	3.95
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委托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10	0	2.48
	小计			10	0	2.48
合计				2,980	0	2,838.3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接受金融服务	广发银行	银行存款	市场原则	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15,000万元	810.54	2024年单日最高存款余额7,099万元
	广发银行	理财产品	市场原则	理财额度不超过9,500万元	0	2024年理财额度1,000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委托关联人加工货物	力创五金	委托加工铁板	883.93	2,000	9.79%	-55.80%	2024年1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小计		883.93	2,000	-	-55.8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力创五金	采购材料	792.00	1,200	2.16%	-34.00%	
	小计		792.00	1,200	-	-34.0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购买天然气、电力	314.97	485	20.04%	-35.06%	
	小计		314.97	485	-	-35.06%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40.61	100	2.58%	-59.39%	
	小计		40.61	100	-	-59.39%	
接受关联人服务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接受服务	3.57	100	0.01%	-96.43%	
	其他关联人	法律服务	13.45	-	0.04%	-	
	小计		17.02	100	-	-82.98%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服务	783.39	-	1.32%	-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服务	13.02	-	0.02%	-	
	其他关联人	提供服务	1.42	-	0.002%	-	
	小计		797.83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1.81	2	0.003%	-9.50%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2.14	-	0.004%	-	
	小计		3.95	2	-	97.50%	
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委托销售商品	2.48	2	100.00%	24.00%	
	小计		2.48	2	-	24.00%	
合计			2,852.79	3,888	-	-26.6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7-12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7-12月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金融服务	广发银行	银行存款	单日最高存款余额2,304.73万元、利息收入5.16万元	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5,000万元	-	-	2024年8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广发银行	理财产品	理财额度1,000万元	理财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	-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含子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是基于当时市场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初步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市场行情和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所致。公司（含子公司）向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服务783.39万元，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该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并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部分在2024年度发生而未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上述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含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一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旭初

（3）注册地址：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柳村村柳村小组大路下

（4）注册资本：2,357万元

（5）成立时间：2011年1月25日

（6）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木制品、及钢琴配件；销售：钢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力创五金资产总额为4,173.49万元，净资产为1,829.05万元；2024年1月至11月，营业收入为1,014.77万元，净利润为-142.99万元（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黄旭初	35%
2	何生辉	35%
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力创五金3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力创五金与公司（含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截至目前，力创五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含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力创五金与集团公司（含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4、经查询，力创五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人二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强

（3）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28号5-7楼11-12楼

（4）注册资本：1,752,424.2473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8年12月9日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停车场经营；市政设施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物业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物联网服务。

（7）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广州城投资产总额为3,931.12亿元，净资产为1,681.12亿元；2024年1月至11月，营业收入为297.48亿元，净利润为-1.03亿元（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2	广东省财政厅	10%
合计		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城投直接持有公司50.94%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相关规定，广州城投为公司关联法人，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含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广州城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经查询，广州城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人三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罗俊获

（3）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仅限办公用途）

（4）注册资本：652,619.735797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89年9月26日

（6）经营范围：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7）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州产投资产总额为1,648.15亿元，净资产为590.94亿元；2024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为494.40亿元，净利润为24.83亿元（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91.5502%
2	广东省财政厅	8.4498%
合计		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16.38%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相关规定，广州产投为公司关联法人，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含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广州产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经查询，广州产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人四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凯

（3）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4）注册资本：2,178,986.0711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88年7月8日

（6）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资产总额为35,095.22亿元，净资产为2,769.84亿元；2023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为696.78亿元，净利润为160.19亿元。

（8）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时间：2023年12月31日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19,210,262	43.68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80,479,452	14.137%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3,533,352	8.919%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3,343,771	8.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36,946,100	5.218%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2,469,249	3.499%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4,013,552	3.414%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23,596,793	1.026%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222,777,231	1.022%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7,898,607	1.000%
合计	19,634,268,369	90.10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城投总会计师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现任广发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故认定广发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广发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广发银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经查询，广发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其他关联人

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经严格核算对比，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含子公司）在广发银行开展的存款、理财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正常的资金业务，利率按商业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力创五金2023年12月1日签署《委托合同》，2023年12月1日生效，合同期限十年，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3亿元（含税）。主要委托力创五金生产加工钢琴铁板，力创五金生产加工钢琴铁板所涉及的场地、设备、生产安排等事宜由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撒堡公司”）进行全权管理。该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恺撒堡公司与力创五金签订《委托合同》。2023年10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5年预计发生额84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均是为了满足各方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含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公允性：公司（含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含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含子公司）2025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含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根据市场情况对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

（五）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84,2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287

（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股东人数（人）	5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2,8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588

（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表决	14	44,884,200	64.7287
网络投票	51	872,850	1.2588
总计	65	45,757,050	65.9875

（四）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表决	5	4,128,460	5.9538
网络投票	51	872,850	1.2588
总计	56	5,001,310	7.2125

说明：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现场会议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现场会议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5,725,450	99.9309	14,100	0.0308	17,500	0.0382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5,723,350	99.9263	15,500	0.0339	18,200	0.0398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5,725,850	99.9318	15,000	0.0328	16,200	0.0354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说明：上述表格中的“所占比例”是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累积投票提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获得的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陈龙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664,920	99.7987	是
4.02	选举李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664,913	99.7986	是
4.03	选举储昭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664,924	99.7987	是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陈龙发先生、李玉女士、储昭立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获得的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游林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664,313	99.7973	是
5.02	选举夏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664,311	99.7973	是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游林儒先生、夏永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获得的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朱行恒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5,664,914	99.7986	是
6.02	选举彭佳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5,664,911	99.7986	是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朱行恒女士、彭佳佳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4,969,710	99.3682	14,100	0.2819	17,500	0.3499
2.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967,610	99.3262	15,500	0.3099	18,200	0.3639
3.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970,110	99.3762	15,000	0.2999	16,200	0.3239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获得的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	选举陈龙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09,180		98.1579			
4.02	选举李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09,173		98.1577			
4.03	选举储昭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09,184		98.1580			
5.01	选举游林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08,573		98.1457			
5.02	选举夏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08,571		98.1457			
6.01	选举朱行恒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909,174		98.1578			
6.02	选举彭佳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909,171		98.1577			

说明：上述表格中的“所占比例”是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周雨翔、郭子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成员。为保证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以现场通知的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朱行恒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并经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朱行恒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简历

朱行恒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成教学院，大学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9年9月